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名嬪

電話：04-37061171

電子信箱：e-246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01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0106、115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

(A09030000E_115000167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167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「115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5年1月6日科實字第115020000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1/12 09:38
交換章

